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5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，
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[REDACTED]
座805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76年1月 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[REDACTED]
[REDACTED]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7601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项 [REDACTED]，女，1973年5月 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[REDACTED]
[REDACTED]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319730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与
张 [REDACTED]、项 [REDACTED]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
人张 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281号珠光花园二期
C幢1805/1805上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281
号珠光花园二期C幢1805/1805上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包
8150078427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徐 林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审 判 员 朱 律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何 悦 玥